

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当期净利润和所有者权益。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为规范公司财务报表列报，提高会计信息质量，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4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针对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（财会[2017]13号）和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30号）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对相关政策进行变更。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影响

1、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

根据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3号）的规定，为了规范企业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、计量和列报，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，公司对2017年5月28日之后发生的资产处理进行了梳理，公司2017年度不存在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资产组。此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无实质性影响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。

2、执行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

根据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30号）的

规定，公司将原列报于“营业外收入”和“营业外支出”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、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“资产处置收益”。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，公司调减 2017 年度营业外收入 58,948.24 元，2016 年度营业外收入 204,788.41 元，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；调减 2017 年营业外支出 121,348.51 元，调减 2016 年度营业外支出 384,489.73 元，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、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合法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、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三）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18 日